

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人資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人力資源管理 2. 勞工法令

注意  
事項

- 1.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
- 2.可使用本甄試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。
- 3.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- 4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- 5.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- 一、請敘述何謂「接班人計畫(Succession Planning)」及其對組織的影響，並以 3 個步驟分別說明其運作流程。(20 分)
- 二、請分別敘述「工作分析」、「人力資源規劃」及「員工招募與甄選」之內涵，以及 3 者間之關聯性。(15 分)
- 三、解釋名詞：(3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15 分)
  - (一)教練法(Coaching)
  - (二)混成學習(Blended Learning)
  - (三)雇主品牌(Employer Brand)
-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，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，應組成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」，請說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的程序。(15 分)
- 五、請說明工會法所定工會之任務，以及工會有哪些組織類型？(15 分)
- 六、請說明如何認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中有關「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」之情事，並請分析雇主該以哪些方式及原則管理「不能勝任工作」之員工？(20 分)